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5-071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6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5.4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74,160.9425万股的0.45%。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11月21日。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茵生物”)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办理335.4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本次解锁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9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

2、2022年9月14日至2022年9月23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告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股权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核查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2022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9月30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公司核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并于2022年10月1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完成授予登记股票数量为1,139.76万股,授予价格为5.66元/股,授予登记人数为70人,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1月21日。

6、2023年9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时,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摘要》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相关内容一并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7、2023年11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3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6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5.2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1月21日。

8、2023年12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9、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提案》,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10、2024年11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5年11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限售期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上市日)为2022年11月2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11月20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771,759,914.59元,较2021年营业收入(1,053,235,426.39元)同比增长率为68.22%,满足业绩考核目标,对应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A、A-、B、C和D六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illegible]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中,6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A/A+,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对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为335.40万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说明

1、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74人,首次授予数量为1,150万股,但在资金缴纳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授予其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实际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为70人,首次授予登记完成1,139.76万股限制性股票。

2、2023年11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5.66元/股调整为5.56元/股。

3、2023年12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9.56万股回购注销。

4、2024年11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20万股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5.56元/股调整为5.36元/股。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因未在股东会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的12个月内确定激励对象并授出,预留部分权益已失效作废。

除以上调整变化外,本次解除限售的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无差异。

四、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11月21日。

2、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6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5.4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74,160.9425万股的0.45%。

3、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占目前总股本比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万股)
1	谢永富	董事长、总经理	150.00	45.00	0	0.0607%	45.00
2	白昱	董事、副总经理	80.00	24.00	0	0.0324%	24.00
3	罗华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0	30.00	0	0.0405%	30.00
4	郑辉	财务总监	90.00	27.00	0	0.0364%	27.00
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63人)			698.00	209.40	0	0.2824%	209.40
合计			1,118.00	335.40	0	0.4523%	335.40

注:(1)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上表所列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现任人员;(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限制性股票的买卖将遵守《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中关于高管股份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118,000.00	0.69	-3,354,000.00	1,764,000.00	0.24
其中:高管锁定股	1,764,000.00	0.24	–	1,764,000.00	0.24
首发后限售股	–	–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3,354,000.00	0.45	-3,354,00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6,491,425.00	99.31	+3,354,000.00	739,845,425.00	99.76
三、总股本	741,609,425.00	100	–	741,609,425.00	100

注:1、上表中如有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5-087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4,736,0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01%;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为73,232,839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7.30%,占公司总股本的16.24%。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2,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6%
解质时间	2025/11/17
总持股数量(股)	94,736,092
总持股比例	21.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3,232,83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24%

经与控股股东电子集团确认,电子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融资计划,后续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电子集团剩余被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电子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5-054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5,784.02万元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了南通裕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裕盛”“原告”)诉贵州高酱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设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2024-087),后公司收到了南通裕盛的诉讼变更申请并于2025年6月6日披露了《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2025-033)。近日公司收到了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4)黔03民初271号)。

二、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1、限被告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5,753.00万元及相应利息(其中1,685.25万元自2024年1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利息至款项付清之日,其中4,067.75万元自2024年10月3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利息至款项付清之日);

2、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3、案件受理费608,950.00元,由被告负担310,190.00元,由原告负担298,760.00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公司应支付的设备款将计入在建工程等资产类科目,案件受理费会减少本期利润。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5-07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赎回完成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11月18日,本行在境外市场完成发行28亿美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并于2025年10月15日发布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境外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公告》(编号:临2025-066)。

根据本次债券条件与条款,本行已行使其赎回权并于2025年11月18日完成赎回所有未偿付的本次债券。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债券下不再含有未偿付余额。

本行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撤回本次债券上市。预期撤回本次债券上市将于2025年11月26日营业时间结束时生效。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5-055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关于董事长被采取强制措施的进展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董事长接受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近日,公司母公司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检察机关出具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情况告知书》,陆文俊先生因涉嫌受贿罪被执行逮捕。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运作正常,董事长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由董事张文平先生代行,日常经营管理由高管团队负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25-056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方工程株式会社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方工程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东方”)计划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47.9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5%)。具体内容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5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截至2025年9月5日,日本东方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43.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

近日,公司收到日本东方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前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股东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日本东方	2025.08.21-2025.09.06	集中竞价交易	11.22	543.22	0.70
	2025.09.08-2025.09.12	集中竞价交易	11.89	235.96	0.30
合计				779.18	1.00

注:日本东方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日本东方	合计持有股份	5,977.6136	7.67	5,198.4336	6.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77.6136	7.67	5,198.4336	6.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日本东方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日本东方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状态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东日本东方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5-061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司法过户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8.5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6.9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610133757829312H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拍卖进展公告》(编号:临2025-049),2025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投资集团)通知,主要内容“史幼君在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股票司法拍卖中,竞得的4,000,000股已完成拍卖余款缴纳和股份过户手续。”本次过户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的1221万股股票已全部过户完成。

上述原因导致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38.54%变为36.97%,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线,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旅游投资集团	98,301,088	38.54	94,301,088	36.97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被动减持	2025/11/14

注:

1.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权益变动方式“其他:被动减持”是指因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执行过户,持股比例被动减持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旅游投资集团仍是公司控股股东。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史幼君自取得股份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5-051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至12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wps.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14:00-15: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邹涛

总经理:章庆元

财务负责人:崔研

董事会秘书:潘磊

独立董事:王宇骅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至12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wps.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2927777-6210

邮箱:Ir@wps.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5-050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刘伟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刘伟先生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离任情况

姓名	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伟	非独立董事	2025年11月18日	2028年6月3日	工作调整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伟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刘伟先生的辞任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刘伟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1名为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经到会职工代表充分讨论,取得一致意见,选举姚冬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姚冬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其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情况

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董事葛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由邹涛先生、葛珂先生、王宇骅先生(召集人)、马一德先生、方爱之女士共同组成。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附件:姚冬先生简历

姚冬,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0月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1998年加入金山软件,从事金山词霸、金山快译、金山游侠等工具软件开发;2007年至2017年,先后在诺基亚中国、欢聚时代底核心架构师,于2010年担任欢聚时代直播相关基础技术的最高级别技术专家。2017年至今,担任金山办公副总裁、研发中台事业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5-049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为保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了本次会议通知关于时限的要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1月18日以电话、口头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山办公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5-048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万丽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5
普通股股东人数	3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0,629,6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0,629,6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77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77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潘磊先生现场出席会议,总经理章庆元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崔研女士现场出席会议,副总经理毕晓存女士、副总经理庄溯先生、副总经理王冬先生、副总经理罗燕女士在线接入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0,535,612	99.9676	62,345	0.0214	31,727	0.011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3,767,387	97.6388	6,853,562	2.3581	8,735	0.0031

3.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子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203,007	97.7887	6,421,239	2.2094	5,438	0.0019

3.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子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3,784,419	97.6446	6,839,827	2.3534	5